

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111 年 5 月 11 日府教社字第 1110088839 號函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賽程表（比賽前公布賽程表）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二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含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、在學證明、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或駕照等其中一項)備核。
- 三、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平均分數 1 分；亦不得提早或逾時不繳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、其他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；違者以棄權論。
- 五、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計時器（馬表）、具儲存記憶資料功能之資訊設備（如 PDA）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平均分數 2 分。若攜帶計時器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，違者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- 六、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；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字音字形不得攜帶飲用水；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若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扣平均分數 1 分。
- 八、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聽到「鈴聲」及「比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二) 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 - (三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及「比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四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(五) 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
 - (六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 - (七) 國字字音部分以教育部公布之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所訂為準。

(八)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平均分數 1 分；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九) 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，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等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聽到「鈴聲」及「比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）

(三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及「比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。

(四) 客家語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及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。

(五) 閩南語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及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。

(六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。

(七)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八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九) 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，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及「比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或逾時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但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(三) 作文用紙字數規格：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，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。

(四) 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，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五) 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一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及「比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得繼續書寫或逾時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- (二)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。
- (三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四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五) 競賽進行時，為避免墨色暈開，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，禁止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以楷書為主體，不得書寫帖字或其他字體。

十二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；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；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二)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三)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。
- (五) 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(六)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前往取回個人物品，違者扣平均分數 1 分。

十三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競賽員於登台前 8 分鐘抽題，惟閩南語、客家語之教師、社會組於登台前 32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二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競賽員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平均分數 1 分。
- (三)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五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。

- (六) 語體文以「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評分標準，文言文則朗讀古音為宜。
- (七) 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學生組之朗讀篇目為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發布之篇目，請逕至該網站「競賽內容-競賽題目」選項查詢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language111.eduweb.tw/>。

十四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；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
- (二)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三)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2 分；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(五)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- (六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
十五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競賽員與師長配合相關作業：

- (一) 各參賽及入場人員請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管控自身健康狀況，如為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禁止參加比賽。
- (二) 參賽者、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應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，並儘速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(三) 活動期間參與人員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，演說朗讀競賽員上台前始可將口罩取下，比賽完畢即應把口罩戴上；進入競賽校園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工作，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；為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競賽時間，請提早到場。
- (四) 競賽員若於現場量測有發燒(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)情形，不得入場參賽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

(五) 各競賽場地 8:00~8:30/12:00~12:30 開放參觀，8:30/12:30 清場準備賽事，
本次競賽演說朗讀不開放指導老師進場。

(六) 為配合防疫工作，本(111)年度競賽，不設置教室休息區，僅於校園提供摺疊
椅供競賽員、鄉鎮市公所及高中職領隊自行取用。

(七) 成績公告：

1.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，以減少群聚。

2.競賽成績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，請自行查詢。

十六、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，均得由承辦單位逕依全國語文競賽
相關規定辦理，或交申訴會議裁決。